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三列「翌（5）日0時許」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並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林家煒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件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茲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

01 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
02 率而騎乘機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
03 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已逾法定之酒
04 精濃度測定標準，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犯後本經檢察官為
05 緩起訴處分以啟自新，詎其竟屆期未履行緩起訴處分所附應
06 履行事項，而遭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犯後態度顯然不
07 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
08 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
09 經濟狀況欄所載）、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
11 第1項、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件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楊煊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1號

28 被 告 林家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嗣經撤銷緩起訴處分後，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家煒於民國112年4月4日2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之鐵道燒烤屋內飲用酒類後，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5)日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136巷28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0時37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阮卓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楊筑鈞